

中小学教辅管理应知应会（学校）

8个“须知”

- 1.校长是进校教辅材料征订及管理第一责任人。
- 2.学校要完善中小学教辅材料专项整治工作机制，制定学校教辅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，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。
- 3.学校要建立健全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机制。
- 4.学校每学期至少要组织一次对教辅征订、推荐和使用等方面进行逐年段、逐班级、逐学科全覆盖排查整治，并形成问题清单逐项整改到位。
- 5.学校要熟悉目录内教辅材料的征订流程，准确汇总学生自愿订购的教辅数量，规范填写代购单，填报相关表册。
- 6.学校要把每学期教辅材料征订有关信息在校内公示，接受师生及家长监督。
- 7.学校要对目录内规定的进校教辅材料在每学期课前到书跟踪到位。
- 8.鼓励学校组织开发供学生免费使用的校本作业资源，推广分层作业设计。

7个“严禁”

- 1.严禁学校和教师暗示、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教辅材料、课外读物。
- 2.严禁学校和教师通过小程序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二维码

或通过家长群发送教辅材料、课外读物推荐或征订信息、链接。

3.严禁发布除“目录内教辅材料”外的任何教辅目录、课外读物。

4.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学校宣传、推荐和推销教辅材料。

5.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、培训等活动销售教辅材料、课外读物。

6.严禁随教材等向学生捆绑搭售中小学教辅材料、课外读物。

7.目录内教辅征订坚持学生自愿原则与无偿代购，严禁违规统一征订或代购目录外教辅材料并从代购中牟利。

6个“不得”

1.学校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订购教辅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以统一教学、课堂讲解、课后作业等为由要求统一订购）。

2.学校不得以学生会、班委会、家委会等名义要求订购指定教辅。

3.学校不得违规推荐目录外教辅材料。

4.除“目录内教辅材料”外，学校不得统一征订或提供代购服务。

5.学校不得直接将教辅征订材料报送发行单位。

6.学校不得擅自编印供学生有偿使用的教辅材料。